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21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

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湖南永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工程名称 | 年产6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工程建设项目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设地址 | 汨罗市循环经济产业园金塘路与革新路交叉口西南角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建设规模 | 面积：6603.27m <sup>2</sup> 。 |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合同工期 | 2023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2日    | 合同价格 | 1000.0000万元 |

参建单位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   | 湖南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王大力 |
| 设计单位    | 湖南教建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 | 夏昌萍 |
| 施工单位    | 湖南广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| 项目负责人  | 张梁  |
| 监理单位    | 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蒋兰 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                | 项目经理   |     |

备注

总建筑面积为6603.27m<sup>2</sup>，建筑单体为1#料仓、2#搅拌楼、3#研发楼、4#门卫、5#设备房，承包内容为：土石方工程、桩基础工程、地基基础工程、主体结构、屋面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建筑电气、设备安装、室内外给排水工程、建筑节能保温工程、室外内道路工程、建筑智能化弱电工程装饰装修工程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